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恩恩	服務機關	1.台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098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慈珍		長子		蘇○仁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區郡王段 01611-000 建號	223.82	全部	蘇恩恩	85年11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中區郡王段 01662-000 建號	283.34	10000分之263	蘇恩恩	85年11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中區郡王段 01663-000 建號	674,043	10000分之646	蘇恩恩	85年11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小客車	3,500	蘇恩恩	87年9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小客車	2,400	莊慈珍	91年1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小客車	2,000	莊慈珍	89年1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871,42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恩恩		1,296,2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恩恩		260,3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恩恩		2,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恩恩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恩恩		85,422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恩恩		8,911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恩恩		755,881
美商花旗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恩恩		45,714
美商花旗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蘇恩恩	71,716	2,309,255.20
安泰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恩恩		109,61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恩恩